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图导向牌设施维护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西安麦普地图设计研究所

2026 年 7 月 23 日

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三环北路西段29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乙方：西安麦普地图设计研究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334号测绘科技大厦C座四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地图导向牌设施维护项目经协商达成以下合约，订立此合同。

####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1、服务范围和内容：钟楼地下通道地图导向牌设施维护，数量：1个通道（钟楼地下通道），56块（其中，地图灯箱18块，导向牌灯箱38块），约190.39平方米。

#### 2、服务要求：

2.1 调绘钟楼地下通道周边地理信息，绘制以盘道为中心，周边一定范围内的街区地图，内容包含道路、公交、地铁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或地标单位，要求地图内容能够准确反映现势，所有信息（尤其是公交、地铁信息），一旦调绘中发现有变化，随时更新设计新的地图数据并制作安装到位；

2.2 对通道配置的西安城区交通线路图，要将所有主干道和绕城高速、旅游景点、地铁线路、党政机关、交通枢纽等进行调绘，原则上地铁所覆盖范围的地图区域都要进行调绘和绘制，以方便市民和广大游客查找位置，提前导引方向，减少因问询通道工作人员而产生的拥堵。同时，地图编制单位具有相应的地图编制资质，成果需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刊登地图审图号；

2.3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地图成果的编制、报审及审图号取得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或未取得有效审图号的地图成果，不得交付、安装或公开展示。

因地图内容错误、审核手续不完备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行政处罚、整改、拆除、更换、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4 服务期限内的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甲方认为的其他必要的日期（如配合服务提升、检查、优化升级、公益宣传等）和公交等周边信息有变化时，乙方应根据需要，对地图进行设计更新并重新安装上刊，并设计多套全新的版面内容和宣传画面备用；

2.5 盘道内各类地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交内容进行定期更新，要求地图内容准确无误，如发生信息变更，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不限次的地图信息变更及上下刊服务；

2.6 定期对盘道内各类地图导向、路名及方位导向灯箱进行维护、检修服务，要求每周不低于2次的日常维护、每月至少一次的全面检修服务；

2.7 灯箱维护中所有辅料、配件均由乙方负责费用，要求所使用的配件、辅料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提供合格产品。

2.8 画面采用适合钟楼盘道地下环境的材质，工艺采用高精度喷绘、或 UV 打印，画面清晰，安装平整、无褶皱、无漏光。

2.9 地图导向牌维护服务主要是地图信息及导向标识系统的设计、完善、补充、更新及卫生打扫、日常维护等工作；遵照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体现人文关怀的设计思路，满足公共需求，以优质、高效、便捷、精细化的服务为前提和切入点，深入调研和挖掘市民及游客的实际需求，根据不同出入口人流量及周边市民及来往游客诉求类别，“因口制宜”，提高地下通道地图导向标识牌设计的合理性、实用性，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2.10 盘道内地图导向、路名导向等内容的设计需满足市民、游客出行需求，并根据现势变化情况以及国内外最新的地图、导向标识设计理念，优化并实施设计方案，向市民、游客提供更优质的出行服务。

2.11 负责地图导向牌和导向信息牌的电路安全以及电气设备更换、更新有关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所有人工费和材料费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配备专业电工，定期进行电路检修和日常维护工作。

2.12 维护企业需达到半小时内响应服务，更换画面及维护设备等作业需夜间施工或非高峰期更换，以不影响通行及盘道秩序为原则。

2.13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地图设计成果、导向标识设计成果的著作权（乙方此前已拥有或与第三方共有的基础底图、轨道交通线网图及其他相关数据的著作权，维持原权属不变）。双方均有权在本项目维修、更新、改造中无偿使用该设计成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保证其编制交付的相关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依据地图导向牌考核管理办法对该项目进行考核。地图导向牌考核管理办法后附。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299800.00 元（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包括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保管、检验试验、制作、施工、施工损耗、缺陷修补、验收、培训等）、人工费、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措施费（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机械、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现场清理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施工检测及验收相关费用、安全文明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用等）、设计费、施工用水电费、管理费、风险、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合格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1.2 合同内容履行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服务期、质保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合同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次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2、质保期：大型硬件更换质保一年。

3、地点：西安市。

4、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方案：

2、服务相关资料；

3、服务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4、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巡检台账、维修记录、地图更新记录、地图审核材料、审图号证明及其他项目成果资料。资料不完整、服务考核不合格或存在未完成整改事项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付款条件不成就。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存在严重不履行服务义务、提供虚假巡检记录、拒不整改、地图内容存在重大错误、擅自使用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成果或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重大考核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考核扣款、违约金、第三方代履行费用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八、合同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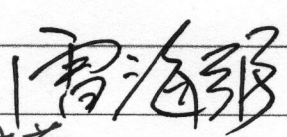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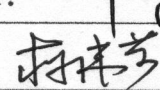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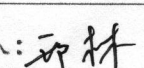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采购文件；
- 6、响应文件；
- 7、合同签订时另附安全协议作为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                                                                                               |                                                                                                  |
|-----------------------------------------------------------------------------------------------|--------------------------------------------------------------------------------------------------|
| 甲                                                                                             | 乙                                                                                                |
| 采购人：（公章）<br>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 中标供应商：（公章）<br>西安麦普地图设计研究所                                                                        |
|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9号                                                                               |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334号                                                                                |
| 邮编：710000                                                                                     | 邮编：710000                                                                                        |
| 授权委托人：<br>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br>   | 或授权委托人：<br> |
| 电话：029-86537728                                                                               | 电话：029-87604588                                                                                  |
|                                                                                               | 传真：029-87604588                                                                                  |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路支行                                                                           |
|                                                                                               | 账号：611301060018010010617                                                                         |
| 日期：2026.7.23                                                                                  | 日期：2026.7.23                                                                                     |